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5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步森、步森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窦衍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楼301-310室）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楼301-310室）
电话	(0571) 87837827	(0571) 87837827
电子信箱	bsgf@busen.cn	bsgf@buse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46,880.35	51,951,434.95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5,655.88	-10,460,239.85	-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3,603.12	-10,072,658.85	-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8,161.08	-1,033,360.81	-12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726	-2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726	-2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1%	-37.67%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452,314.03	239,793,928.53	-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68,837.01	43,884,492.89	-3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21,333,760.00	0.00	不适用	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庆北	境内自然人	4.08%	5,869,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波	境内自然人	3.48%	5,010,2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	0.00	不适用	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伟	境内自然人	1.75%	2,527,3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四妹	境内自然人	1.31%	1,879,600	0.00	不适用	0.00
沈志刚	境内自然人	0.89%	1,285,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波。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波
变更日期	2026年06月1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减资

2026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4,900万元的定向减资，公司在陕西步森的出资额由7,000万元降至2,100万元，持股比例相应下降至13.9073%。

二、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2026年3月20日，方维同创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333,760 股，持股比例为14.8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方维同创的通知，宝鸡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转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 14.136 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1,333,760 股股份，即 14.81%的全部股权。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方维同创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宝鸡市财政局确认批复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4、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1 号）（以下简称“《确认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 21,333,760 股（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过户股数为 21,333,760 股，持股比例为 14.8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延丰数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26年8月2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7,891,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891,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3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96,281,43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54,15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19,876	98.0578	5,194,596	1.9396	7,139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61,615	98.0733	5,152,857	1.9240	7,139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62,215	98.0736	5,151,999	1.9237	7,397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374,634	95.9544	5,194,596	4.0401	7,139	0.0056
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23,416,373	95.9868	5,152,857	4.0076	7,139	0.005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16,973	95.9873	5,151,999	4.0070	7,397	0.0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1-3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璇 梁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了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部分股票，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未有向任何人员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1名内幕知情人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暂未在公司任职，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及融券专用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内幕知情人中的其他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30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内幕知情人）存在过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其在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其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5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小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城、张诗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小丰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小丰，南京大学理学学士、帝国理工学院工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年3月起先后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策略研究等工作，2025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业务团队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从事研究分析相关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一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关于兴业福泰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兴业福泰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952/C类02795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原定募集期自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福泰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福泰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业福泰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6年8月21日延长至2026年8月28日，自2026年8月3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兴业福泰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兴业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小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楼华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小丰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小丰，南京大学理学学士、帝国理工学院工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年3月起先后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和策略研究等工作，2025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业务团队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从事研究分析相关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一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楼华锋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635元，截至2026年8月1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234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年 8月 21 日起，将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低波100ETF景顺，交易代码：51510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75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9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9日股票收盘总市值3.66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3.66亿元，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三项的规定：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三项的规定，若后续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8.3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深交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2026年8月31日）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预计将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收入、存货等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2026年9月6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触及规范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3条规定，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起继续实施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和9.3.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出现规范类终止上市情形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5.202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3.66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永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电池ETF永赢
基金主代码	15801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4,26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403.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4,26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913.00
	合计	294,281,91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永赢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311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羿、钱厚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歌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时间	2026-08-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